**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孙合

联系电话：3887823

填报日期：2022.5.1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根据江门市司法局主要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市（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等主要职责为项目的立项背景依据。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能职责，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

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142万元。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设置了能体现该项工作实现程度的、规范完整的，可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明确合理，与资金规模和支出方向匹配，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1. **过程**

根据年初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大多数完成或超额完成。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全年度实际支出139.91万元。本项目所有支出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会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调整的，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立法工作：起草地方性法规《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及《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部，起草政府规章《江门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1部，公布政府规章《江门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江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3部。设立第二批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12个，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助力地方立法和国家立法。开展立项论证会1次，为确定我市2022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提供重要参考。

**（二）**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全年共审核规范性文件81件，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15件、部门规范性文件66件，审查各县（市、区）报备的政府规范性文件46件。专项清理规范性文件14件，推进全市60个证明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企业群众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约3万余件。

**（三）**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当年度续聘现有的5位法律顾问及增聘2位法律顾问。全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共计办件63件，出具意见161份，涉及标的额297亿元。局法律顾问共计办件32件，出具意见32份，涉及标的额585.7万元。

**（四）**行政复议工作：2021年市本级新收行政复议案件共147宗，不予受理22宗，告知18宗，尚未立案撤回申请的10宗，逾期未提交补正材料而不予处理的2宗，转送1宗，受理94宗。其中已审结78宗（驳回10宗；维持37宗；终止29宗；撤销1宗；确认违法1宗），延期4宗，中止4宗。其中，涉及市政府本级主要的行政管理类别包括交通违章、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其中涉及公安交通违章类的案件新收共22宗，受理17宗，不予受理1宗，尚未立案撤回申请的2宗，逾期未提交补正材料而不予处理的1宗，告知1宗；已审结17宗（维持3宗，终止14宗）；申请人针对公安交通违章类而当场申诉的共33宗，已审结29宗（包括撤销7宗，教育处理3宗，维持19宗）。另外，2021年经过复议提起诉讼的共26宗（包含一审、二审、重审），目前已审结13宗，其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8宗；判决确认违法1宗；判决维持2宗；裁定原告撤回起诉1宗；裁定驳回上诉1宗。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行政立法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重大问题向党请示报告制度。积极推进第二批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设，继去年设立首批6个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后，继续开展第二批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遴选工作，确定12个单位作为第二批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并向社会公开。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印发《<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的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指导起草责任单位做好调研、起草、送审等立法工作。提请印发政府规章并完成规章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年度规章制定计划，提请印发政府规章并完成规章备案工作。按照省司法厅的部署，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政府规章专项清理工作，推动废止、修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规定，提出拟废止规章《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清理意见。完成江门市涉及计划生育的规章专项清理工作。

**（二）**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今年以来，我局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以规范化管理为目标，通过组织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编制、严格落实文件审核监督情况通报制度、发布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建设审核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文件备案审查等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审核监管工作机制。一年来，我局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5+N”产业政策、人才岛项目开发计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纠纷等的重大、紧急任务，充分发挥审核职能作用，保障政策文件合法合规及时出台；抓实规范性文件监管，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行动，并加强清规的后续管理，增强清理实效；通过创新开发管理平台，实现文件闭环管理；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地落实，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了《江门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水平，持续深化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

**（三）**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对2021年制定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共计55条，其中49条意见被采纳，采纳率达89.1%，有效提升我市法规规章的科学性、可行性。**二是**协助妥善处理信访维稳案件、重大舆情事件和历史遗留问题。深度参与美吉特信访事件、远汇市场贩卖猫狗事件、小微双创展示中心合同纠纷等事项的处理，有效维护政府合法利益及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助推重大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为人才岛以及交通、污水处理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征地、土地开发和特许经营等事项积极提出法律意见。当年度购买服务一名法律辅助人员驻场提供供法律服务。根据市政府与项目企业对接会议精神和市领导指示要求，负责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专项法律服务采购工作等。

**（四）**行政复议工作：切实做好行政复议改革过渡工作，复议体制改革后，全市行政复议机构由原来的41个压缩至8个。同时，高标准建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服务中心并统一集中收案。高素质打造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市委编办出台文件，通过调整增加1个业务科室并划转7名正式编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高水平推进行政复议信息化工作，为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及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做好充分准备。高效能发挥行政复议应诉功能优势，严格履行行政复议监督职责，针对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房屋征收拆迁、劳动保障等事关民生和营商环境方面的案件精准发力，坚决纠正不当行政行为。同时，不断提升办案人员综合业务水平。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我市在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连续三年获评优秀等次，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先进地区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